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新增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在前一次成功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一年期短期融资券基础上，拟采用“一次注册、分次发行”的模式增加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一年期短期融资券，并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分次发行。

（一）注册金额与发行计划

根据公司 2012 年审计报告，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规模可达到：18.39 亿元*40%=7.356 亿元。拟根据金融环境、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项目需求，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分次滚动发行。

（二）发行期限

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发行期限最长为一年期。

（三）发行利率

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而定，并遵循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

（四）发行银行

授权管理层在具有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资格的银行中选择发行银行。

(五) 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替换融资成本较高的品种、经营用资需求及项目用资需求。

(六) 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目的

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同评级和期限的发行利率与从银行可取得的贷款利率相比下浮 8%至 50%，锁定融资成本资金。

(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事宜；

3.签署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次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于替换高成本的融资品种，满足经营用

资需求及项目资金需求，不会对本公司资产负债率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 2013 年预算产生影响。公司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两年内实施。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日